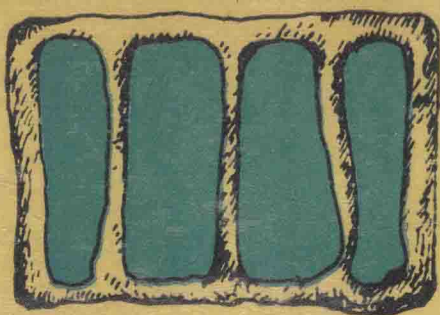




● 古源华 叶志标 主编

大学生 犯罪研究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大学生犯罪研究

主 编 古源华

叶志标

副主编 孙 力

撰稿人 （以章先后为序）

孙 力 常明胜

古源华 叶志标

王振营 陈殿福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新登字004号

大学生犯罪研究

古源华 叶志标 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625 16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419-3883-1/G·3349

定 价: 3.80元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犯罪研究概述····· (1)

- 一、大学生犯罪研究的现状····· (1)
- 二、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对象与任务····· (5)
- 三、大学生犯罪研究的意义····· (11)

第二章 大学生犯罪的特点和趋势····· (16)

- 一、大学生犯罪的特点····· (17)
- 二、大学生犯罪的趋势····· (36)

第三章 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违法犯 罪····· (42)

- 一、大学生生理成熟和心理发展的特点····· (42)
- 二、大学生人际关系的变化····· (66)
- 三、大学生心理发展过程中的新矛盾····· (72)

第四章 大学生犯罪原因····· (76)

- 一、研究大学生犯罪原因的意义和方向····· (75)
- 二、大学生犯罪的总根源····· (83)
- 三、大学生犯罪原因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89)

第五章 大学生犯罪的类型 (104)

- 一、侵犯财产罪 (105)
- 二、暴力犯罪 (117)
- 三、性犯罪 (127)
-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6)
- 五、政治性犯罪 (142)

第六章 大学生犯罪预测 (146)

- 一、建立大学生犯罪预测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46)
- 二、大学生犯罪预测的科学根据 (149)
- 三、个体犯罪预测 (155)
- 四、大学生犯罪整体预测 (173)

第七章 大学生犯罪预防 (184)

- 一、大学生犯罪预防的特点及科学性依据 (184)
- 二、大学生犯罪预防层次体系 (199)
- 三、大学生犯罪的具体预防方法 (213)

后记 (238)

第一章 大学生犯罪研究概述

大学生是正在大专院校里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人，又将是国家各项事业的建设骨干。他们肩负着历史重任和时代使命，寄托着国家和人民的厚望。实践证明，我国大学教育从总体上讲是成功的，一届又一届有理想、有抱负的大学毕业生跨出校门，奔赴各条战线，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贡献自己的聪明与才干。他们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党和国家的培养，无愧于大学生的光荣称号。

然而，我们在欣慰之余，也看到的确有极少数大学生目无校纪国法，行为越轨，甚至滑入犯罪的泥潭。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在北京市高校中，1986年大学生违法犯罪人数占在校大学生总数的万分之三点六，1988年达到万分之六。尽管大学生中犯罪人数极少，但由于其置身于高等教育的环境中，已经获得目前我国大多数青少年尚难以进入高等院校的学习机会，因此，大学生犯罪往往令其家长、令社会难以置信。高等学府一向被人们视为科学文化知识的最高殿堂，高级专业人材的策源地。今天在高等学府中的莘莘学子，明日将被期待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越来越引起有识之士的关注。

为了使大学生健康成长，不仅需要对现有的大学生培养、教育研究，大学生心理学研究，乃至大学生社会学研究，还需要专门对大学生的犯罪问题进行逐步深入的研究。

一、大学生犯罪研究的现状

大学生犯罪研究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课题。大学生有其自身的特点，其犯罪亦带有某规律性的东西，值得我们予以专门的研究，寻求最佳对策。

过去，我们对大学生犯罪情况重视不够，没有开展专门性研究，因此，不能有力地采取必要的对策。这是犯罪问题研究中的一个缺陷。

80年代以前，公安部对大学生犯罪没有单独统计。从宏观上讲，对大学生犯罪的各类犯罪没有任何数据，对大学犯罪的案件仅限于典型个案的分析、调查。80年代后期，国家才开始对大学生犯罪作专项统计，使大学生犯罪研究工作得以起步。

截至目前为止，对大学犯罪研究仍限于对某一类或某几类犯罪特点进行分析，对大学生的生理特点和违法犯罪情况略作探讨的状况，缺乏系统、全面的研究。

大学生犯罪研究之所以呈现出目前这种状况，我们认为，主要是下列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大学生犯罪率毕竟低于其他行业人员的犯罪率。尽管我们在对我国大学生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向、特点的分析研究中指出，大学生犯罪率近年来一直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但是，相对其他身份的人员而言，大学生中的发案率较低。因此，研究青工、青农以及城市待业青年的犯罪问题的论文远远多于大学生犯罪问题的论文；二是由于大学生思想活跃，具有鲜明的潮流感，流行性强，不容易把握。尽管据有关部门的统计，盗窃犯罪一直占大学生犯罪中的80%左右，但其犯罪往往是在各种不同的思

潮掩盖下进行的，人们难以摸清其思想脉络。大学生中曾流行一时的“萨特热”、“尼采热”、“弗洛伊德热”等等思潮瞬息而过，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信仰口号频频翻新。对大学生中的违法犯罪研究往往跟着大学生的思潮走，多看到其表面现象，对犯罪的本质、规律挖掘得不够；三是研究人员与机构在宏观上没有统一部署。大学生犯罪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如从年龄段上可划为青少年犯罪；从犯罪类型上又可以划为盗窃犯罪、抢劫犯罪、诈骗犯罪、流氓犯罪等；从犯罪表象上还可以划分为智能犯罪、暴力犯罪等；从犯罪的静态与动态来划分，可分为区域犯罪或流窜犯罪等。而大学生犯罪是从其身份上来划分的，与青工犯罪、青农犯罪、青年军人犯罪相并列。单独研究大学生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类犯罪有其自身的规律性。但是，究竟由谁来专门从事大学生犯罪研究呢？目前这个问题并未认真落实。我们认为，应采取专职或兼职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由公安部和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负责从宏观上统计、分析、研究全国的大学生犯罪情况，由基层综合治理部门、高等院校的学生工作处负责收集、了解、探析具体的大学生犯罪案件，这样才可做到对大学生犯罪情况心中有数，时时掌握其动态，总结出带规律性的东西，打与防相结合，打与教相结合，防患于未然。

大学教育是学校教育的最高阶段。大学的组织管理系统是由多层次、多机构组成的，一般包括校、系两级“直线制”管理层次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如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等。学生工作处专门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思想教育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其主要的工作当然是处理正常

的有关学籍管理方面的事务以及正面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大学生积极向上，追求高层次的目标，走红与专相结合的道路，努力培养出有理想、讲道德、有抱负、有贡献的合格大学毕业生。同时，学生工作处还应当进一步加强同大学生的联系与接触，了解他们的想法，尤其要了解具有越轨趋向的大学生的言行，及时有针对性地予以启发和教育。对有较轻越轨行为的大学生，学生工作处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转化与矫正工作。对所发生的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件，应及时调查其深层次的原因，分析其发生的背景以及有无典型意义、对其他大学生的思想波动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协助校、系两级行政管理系统，堵塞管理上的漏洞，提出相应的对策。

目前的问题是，学生管理处对违法犯罪的大学生只注重予以处理，缺乏必要的归类与研讨。大学生犯罪问题的专门性研究，自然应当依赖于专职研究人员，但是，高等院校的学生工作处在大学生工作的一线位置，对大学生违法犯罪最了解，因而也最有发言权。将专职力量（公安部、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与高校职能部门相结合，相互配合，各有重点的积极开展大学生犯罪研究工作，是当前从人员和机构方面亟待开展的工作。

通过对大学生犯罪研究的现状进行剖视，我们发现了这项工作中尚存在的缺陷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在今后的工作中，只要克服上述缺陷，并不断认真总结经验，大学生犯罪研究工作一定会有较大的起色，以利于防止与矫正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二、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对象与任务

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对象是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产生与对策。各门学科通过其研究的不同对象而相互界定。尽管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内容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大学生犯罪的生理、心理因素，还包括大学生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向、特点大学生犯罪的原因，大学生犯罪的类型，大学生犯罪的预测和预防，产生大学生犯罪的环境等等，但是，其研究的对象是针对大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在犯罪中占据中心地位。任何犯意只有外化为行为时才能对社会产生实际的危害，也只有当犯罪主体的主观见之于客观行为时，才能为人们所把握，才能作为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依据。离开犯罪行为，根本无从谈起任何犯罪研究。大学生犯罪研究也是如此。

对于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对象，我们并未将其仅限于犯罪行为，而提出是违法犯罪行为，当然，主要是研究大学生的犯罪行为，但也不将违法越轨行为排除在外。违法越轨行为与犯罪行为具有密切的联系，往往是出于同种心态而实施的同种行为，只是由于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轻重不同，因而在法律上有不同的评价而已。大学生犯罪研究与刑法学有密切的联系，但两者并不等同，各自有自己的侧重点以及不同的任务，因而在研究对象上有不同的界定。大学生犯罪研究对象的确定，与犯罪学、青少年犯罪学相类似，不同之处仅在于其确定的范围不同，犯罪学研究所有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产生与对策，青少年犯罪学研究的是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产生与对策，而大学生犯罪研究则限定为对大学

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产生与对策。从犯罪学的角度看，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均属于社会越轨行为，是行为人故意地违反社会强制性规范，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由此可见，作为大学生犯罪研究对象的大学生犯罪行为，包括犯罪学上所指出的一切反社会行为，而并非仅指刑法意义上严格的、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是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又不能完全脱离现行刑法的基本规格与模式，例如，在研究大学生犯罪的主要类型一章中，我们将大学生犯罪中常见的罪归纳为五大类型犯罪，包括大学生经济犯罪（或财产犯罪）、大学生性犯罪、大学生暴力犯罪、大学生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大学生政治性犯罪，在对其中的具体犯罪如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流氓罪等大学生中容易发生的犯罪进行研讨时，不能脱离现行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而任意杜撰。

我们认为，围绕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对象，可以确定以下研究内容：

第一，大学生犯罪的现状、特点及趋势。大学生犯罪属于一种畸形社会现象，象其他社会现象一样，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必须了解其历史变迁，尤其是现阶段的状态、新特点以及变化的趋势。在我国，由于80年代以前未曾对大学生犯罪情况作全国性统计，加之资料积累不够，无法了解其全貌，只留下一些典型个案报道。80年代末期以后，公安部才对全国大学生犯罪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而且对各类犯罪的发案情况有较为全面收集，在此基础上，才能持之有据地分析出其特点。通过对大学生近年来犯罪所呈现出的新特点的分析，能够较为具体、鲜明地勾画出大学生犯罪的态样，抓住其动向，为高教

部门采取相应的引导措施奠定基础，同时为有关综合治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便针对大学生犯罪的实际情况采取得力有效的对策。

第二，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与违法犯罪。青少年阶段有着独特的生理、心理状态，大学生又有不同于其他青少年的一些心理活动规律，对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进行分析，有助于了解其思想转变过程以及犯罪的某些成因。这部分主要包括大学生生理成熟和心理发展的特点、大学生人际关系的变化以及大学生心理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等，其重点是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关系。

第三，大学生犯罪的原因。任何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无不具备一定的因果关系，大学生犯罪这种丑陋的社会现象亦不例外，其犯罪现象的表露，具有多层次的原因，其因果关系颇为复杂，是青少年犯罪学乃至整个犯罪学中最引人关注的重大课题之一。犯罪原因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而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其内容有所不同。因此，我国大学生犯罪原因的研究将是一个长期而又常新的研究领域。研究的内容涉及大学生犯罪的主、客观原因以及大学生犯罪原因的层次结构等问题。

第四，大学生犯罪的主要类型。尽管作为一般主体所构成的犯罪，都可能出现在大学生犯罪之中，但是，由于大学生受年龄、经历、知识结构、文化素养、所处环境、自身特征等因素所制约，其犯罪往往集中在某几个方面，其中又以某些犯罪最为常见，如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等。出于研究的方面考虑，对大学生犯罪的主要类型进行划分时，没有按照我国刑法分别所划分的8大类犯罪进行归类，而划分为大学生

经济犯罪（或财产犯罪）、大学生性犯罪、大学生暴力犯罪、大学生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大学生政治性犯罪等五大类。从近些年的统计看，大学生犯盗窃罪的案件，占整个大学生刑事发案率的80%，同时又有犯罪多样化的趋势。而且，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形势下，各种经营实体、经济实体不断增长，一些实体考虑到大学生具备知识结构合理、文化素养层次较高，特别是在校大学生所接触、掌握的知识技能比较新颖，思想敏锐、反应较快等良好的素质，因而招聘一些大学生在公司、中心、协会兼职工作，甚至干一些推销、展销等涉及公共财物的工作，有的大学生在兼职从事公务的活动中，利用所从事的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达到一定数额的财物。对此是否以犯贪污罪论处，以及其他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都是新形势下研究大学生犯罪中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由此可见，对大学生犯罪类型的探析，是大学生犯罪研究中的重要内容。

第五，大学生犯罪的预测。这一部分主要涉及大学生犯罪预测的科学根据；大学生犯罪的个体预测；大学生犯罪趋势的预测等内容。科学预测是制订出合理预防措施的前提，所以，在整个犯罪学研究体系中，犯罪预测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预测方法与理论在发达国家发展得较为充分，在研究大学生犯罪预测时，应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

第六，大学生犯罪预防。预防大学生犯罪既是整个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出发点，又是大学生犯罪研究的归宿。一切研究都是为了寻求预防大学生犯罪的最佳方案，以便正确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及时矫正大学生中的越轨行为，将犯罪抑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在这一部分，包括大学生犯罪预防的特

点和科学性依据；大学生犯罪的预防层次体系；大学生犯罪的具体预防方法等问题。关于大学生犯罪的具体预防方法，具有较大的适时性与可变性，不象大学生生理特点的研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为采取什么样的预防措施，必然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如大学生犯罪的发展变化、特点、趋向等，所以，对大学生犯罪预防的研究，是一个常新的课题。

此外，对大学生犯罪研究的范围还涉及到高等院校的思想教育、大学生课外活动及业务生活的安排、大学生越轨犯罪行为得以发生的外在环境以及各种诱发因素等等。由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相互联系，互相影响，对许多外在因素，不同的学科均有所涉及，会存在一些相交叉的情况，只是其各自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

大学生犯罪研究的任务是探索大学生犯罪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任何具有科学价值的研究，必须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透过现象揭示规律，从外部的联系深入到内部的联系，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的规律，这是任何科学研究的共同任务。而大学生犯罪研究则是通过对大学生越轨犯罪行为及其产生与对策的研究，认识大学生犯罪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任何事物的表象与内部规律并不总是一致地外现出来，正象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①因此，对大学生犯罪研究工作不能只停留在对犯罪现象的一般描述上，而要以大学生犯罪现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为先导，深入到本质方面，寻求和探索有关大学生越轨犯罪的规律。

从社会意义上讲，研究大学生犯罪的任务，首先是为了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以便为社会输送合格的人材。当然，从研究与培养大学生成才这一系统看，主要是靠正面思想引导、专业教育、文化素质的熏陶、适量的社会激励以及参加一定的社会实践等。正象医疗对一个人的健康只属于一方面的措施一样，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只属于维护和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的一个方面。但是，这一方面不容忽视。从宏观上看，大学生始终是思想敏锐、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养的蓬勃向上的群体，但就每一位大学生而言，经常会处于矛盾的心理状态中，其中极少数会因不健康的思想格调遇到不良的外部环境的刺激，产生越轨行为。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及时把握大学生中各种不良的倾向与情趣，防微杜渐，同时改良导致大学生越轨行为的外部环境。其次，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局面，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大学生具有思想活跃、精力充沛等特点，因此，常保持上进好强的学习劲头，但同时由于大学生涉世不深，容易偏激，情绪波动大，看问题有时片面化，碰到某些不顺心的事，少数学生动辄起哄、罢餐，甚至吵架等。校园牵系四面八方，大学生来自全国各地，大学生闹事，容易引起整个社会的关注，诱发某些不安定的事件。从世界各国的发展进程看，国家要有大的发展，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必须要有良好的、安定的秩序。一个国家如果总是动荡不安，实在难有大的发展。研究大学生越轨犯罪问题，是维护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大学生犯罪研究的意义

大学生犯罪研究的意义与大学生犯罪研究的任务密切相关，值得培养大学生的各高等院校重视这项工作。此外，还需要综合治理部门、青少年犯罪研究团体的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法学家以及大学生的家长乃至整个社会的关注。作为大学生整体，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所在，走上犯罪道路的仅占万分之几，但是，就犯罪发生在某个大学生身上而言，却是百分之百的沉沦与毁灭。大学生走上犯罪道路，与各方面对大学生所期望的反差很大，自然会引起社会心理的不安与振荡，影响较大。而近些年的统计表明，大学生犯罪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这种势态更加令人忧虑。因而，开展专门研究大学生犯罪工作的意义，日渐为有识之士所首肯。

（一）从高等教育研究的完整性来看，研究大学生越轨犯罪行为是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高等教育是培养社会所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教育层次。大学的社会功能是对大学生传授并且创新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法律、哲学等学科的知识。大学出人才、出科研成果，继承和创造精神文明，为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聚积着全国的优秀青年。如何将聚积而来的这些有希望的青年培养成为国家各条建设战线上的出类拔萃的人才，是各高等院校所极力关注的问题。而如何使大学生品行端正，避免发生越轨行为，避免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同样是值得高等院校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从过去的实际情况看，高等院校对大学生的品德教育非常重视，不仅院校党、团组织抓大学生的思想工作，而且院校、系两级行政领导和各年级具体负责学生工作的同志为大学生

的身心健康均负出了心血。高等教育，必须培养出又红又专的人才，这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中的既定方针。但是，在研究大学生教育体系中，缺乏对大学生越轨犯罪行为进行系统研究，对大学生违法犯罪规律了解不够，尽管人们的愿望是善良的，不愿耳闻目睹在精心培养的大学生中出现罪犯，可无情的现实会使善良的人们目瞪口呆。一旦大学生犯罪案件发生之后，对具体案件的总结当然不可缺少，以探讨犯罪发生的原因、学校管理中的漏洞乃至高等学校教育中所存在的问题等等，但是，如果总是在案发之后才做这类亡羊补牢的工作，必然总是跟在违法犯罪之后，被动地进行防范。在当今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高等教育势必向开放型转变，这更需要对大学生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和经常性的研究，以便完善高教研究体系。

1. 高等院校对大学生的管理工作具有自身的特点，即大学管理过程，不是单纯对学生的限制，而是与教育紧密结合的过程。除学校某个职能部门对学生学籍、奖惩的管理外，大学生的行为表现和良好习惯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学校各方面的环境所产生的控制作用。其中当然包括对大学生的不良操行和越轨行为的抑制与矫正，挽救失足的大学生，以免坠入犯罪的泥潭。只有系统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在了解大学生犯罪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强化院校外部环境对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抑制功能，有效地矫正越轨行为。

2. 大学生不仅具有与同龄青年的生理、心理活动相同之处，还有其自身的心理特点。从中学到大学，两种不同层次教育在管理方式、教育体系和知识结构等方面差异很大。在中学阶段，老师对学生大多采取“包下来”、“抱着走”的